# 最新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8-24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到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履...*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一**

提高政治站位，统一到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层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和关键要害，创造性地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止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因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一）要从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村（社区）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村（社区）书记要亲自抓，要下沉到企业、车间和班组送安全、送培训、送温暖，全面摸清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底数(开工时间、开工规模等有关情况，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并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

（二）要从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街道安委办、各社区（村）要明确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标准(条件、程序和要求)，严把复工复产关。要组织一次复工复产安全监管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未经批准复工复产、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审查批准、盲目复工复产等非法违法行为，尤其是对未落实企业复工复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对有法不依、验收不严走过场、放任非法违法复工复产的，甚至弄虚作假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并公开曝光。同时要寓监管于服务，主动帮扶企业应对困难、顺利安全复工复产。

( 三 ) 要从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复工复产前，全街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液化气配送点等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监理等管理人员务必到岗到位，并做到“五个一”：一是主要负责人要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二是制定一份周密的复工复产方案(需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方案要明确复工复产工作计划、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三是组织一次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不可逾越的红线》)；四是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五是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对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检查把关)。各企业要全面落实新《安全生产法》明确的法定职责，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带病”复产等情况。

（四）要加强薄弱环节管控。以高层建筑、“三合一”场所等为重点，加强居民小区巡查检查和宣传提示，保障消防车正常迅速通行，尤其要加强对老旧小区、农民安置房、出租房、宾馆等居住场所的排查，取缔直排式热水器、“三无”灶具、胶管等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设备，严防煤气中毒事故。通过信息数据、群众举报、明查暗访等方式，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严防明停暗开、昼停夜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黑窝点”“黑作坊”。要结合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加强节后返程高峰交通运输安全治理，紧盯“两客一危”强化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黑服务区”、超载超速、无证运营等严重违法行为。要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车辆检查的交通引导，确保返程安全。

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对接联动，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要严格科学做好各单位内部防范，按医学要求做好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和外出探亲人员的隔离、留观、检查工作，精准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干部队伍良好的战斗力，确保一旦出现险情安全高效处置。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二**

20xx年2月x日

1、 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 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 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 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 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 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三**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级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复工前有准备、复工后有监管、应急管理有预案的要求，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正常生产运行。

为确保企业科学有序复工，成立区·镇复工复产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1、负责与上级部门协调及对下进行复工指导；

2、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策事项；

3、负责资料收集和整理上报。

（二）企业复工及安全生产组

组 长：

成 员：

主要职责：

3、强化生产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等日常督查工作。

（三）项目建设组

组 长：

组 员：

主要职责：

3、强化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疫情防控工作。

（一）受理时间：2024年3月11日开始。

（二）申报程序：

1、企业（项目）自查申报。对照《申请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见附件5）开展自查筹备，符合条件后填报《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见附件3）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报区·镇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初审。

2、组织指导验收。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按照工作职责组织人员现场指导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上报批复。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依次报大冶、黄石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

（一）全面摸排登记（2024年3月8日前）。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分别负责对拟复工复产企业、恢复施工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

（二）分类筛选甄别（2024年3月10日前）。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按照业主意愿，优先对在急项目、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进行筛选和分类甄别，确定初审复工复产企业和建设项目，按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的原则，分批次逐步复工复产。

（三）严格复工初审（2024年3月12日前）。根据企业和项目提出的申请，由企业复工组、项目建设组分别对申请复工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企业是否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安排专人负责返岗人员管理（员工健康情况跟踪服务和管理），是否设立测温点和临时隔离点，口罩、消毒液、红外体温枪等疫情防控用品是否配备充足，是否能保障员工住厂并在复产期间实行封闭管理。

（四）实施分类指导（2024年3月至4月）。一是做好在产保供企业日常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六个必须”、“五个到位”和“四个坚持”，严格执行日常管理、门卫管理、车辆管理、食堂管理、住宿管理等五个制度。二是做好符合复工条件企业和项目指导。指导企业和项目对照复工应具备的条件开展自查，督促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做好员工返岗准备、工作和生活场所消毒、职工培训教育、防护用品配备、实施封闭管理、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三是做好尚不具备复工条件但有强烈意愿复工企业的督导。引导相关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待符合条件后再按程序申报。

（五）严格验收申报（2024年3月11日开始）。对符合复工条件的企业和项目，根据工作职责由企业复工组和项目建设组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指导企业填报《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审批表》，按有关程序报区·镇政府初审和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待符合条件后再行申报。

（六）做好协调服务。对企业和项目申报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对恢复生产的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服务。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工作专班要坚决落实防范疫情、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职责，摸清区·镇拟复工复产企业和在急建设项目名单，并建立管理台账，主动上门做好服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

（二）强化提前谋划。各企业和建设项目要提前做好谋划，严格对照《大冶市申请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复工复产的准备工作；要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工作方案，明确一名疫情防控联络员，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开工复产关键时期必须在岗履责，防止仓促开工引发职工聚集性感染和安全事故。

（三）强化精准指导。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指导、严格标准，发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坚决责令整改，切实守住不发生内部聚集性感染、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两条底线。

（四）强化包保责任。疫情期间，区·镇生产企业和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包保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疫情感染扩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四**

优秀作文推荐！为指导区内科技企业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做到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疫情防控机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二)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企业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等工作。配备专人负责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三)有序组织员工返岗。提前调度掌握返岗员工健康情况，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员工，合理组织分批次返岗。

(四)严格返岗员工管理。建立员工健康台账，按照要求进行报备和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向浐灞生态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如实报告。

(五)做好日常体温检测。每天在员工上下班时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指定专人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六)出入口登记与管理。对进出单位的员工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人员立即将其转移至临时隔离区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加强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外来人员进入；确需进入单位的，需询问所属单位、健康状况、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体温检测符合要求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入。

(七)工作场所清洁和消毒。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八)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工作场所应当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中央空调通风时，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对空调系统进行管理，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清洗，对空调回风口过滤网进行消毒。采用全新风模式时关闭回风系统。

(九)会议管理。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提倡采用视频、电话等线上会议。必须集中召开的会议，参会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

(十)就餐管理。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用餐时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十一)清洁消毒。安排专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生活设施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和相关物品定时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当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十二)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和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企业要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员工心理压力。

(十三)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十四)强化宣传教育。企业应当对员工进行疫情防控教育，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护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在单位和生活区显著位置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

(十五)加强个人防护。员工在进入单位或施工现场后应当全程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在宿舍、食堂、澡堂、地面值班室、办公室、休息室等区域可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十六)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加强手部卫生，尤其是在佩戴和摘除口罩/面具、更换滤棉后，应当及时洗手。现场没有洗手设施时，可使用免洗消毒用品进行消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十七)加强班后活动管理。休息期间，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不得聚集聊天、打牌等，降低聚集感染风险。

(十八)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应当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九)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工作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二十)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企业一旦发现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国家、省、市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切实抓好两个主体责任的落实，按照市安监局的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方案如下：

全市范围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了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两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建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

（一）企业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包括整改措施、整改结果、停产停建期间保障措施），报市安监局。

（二）自查整改结束后，企业向市安监局递交开工复产验收申请。

（三）市安监局派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企业进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验收小组组织复查。

（四）对验收合格（复查合格）的矿山企业，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企业可恢复生产。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制定了《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表》，复产验收主要以档案资料、作业现场为重点，具体内容见附表。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为全面做好此次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成立了由主抓非煤矿山工作的副职任组长，矿山科科长、各相关安监站站长为副组长，矿山科、各相关安监站科员为成员的市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露天金属矿山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的开展。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也要提高认识，认真组织节后开工复产验收工作，要组成由矿长任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检查小组，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专人制定整改方案，经矿长审查批准后实施整改。

（二）严格标准，落实责任。复产验收小组要认真负责，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把验收关。要严格按照标准逐项逐条进行验收，不得随意减少验收项目、降低验收标准。对存在隐患和问题的，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一律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坚决做到合格一个，开工复产一个。整改未完成、未复产验收合格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工生产建设。对拒不整改，或未完成整改偷开偷采的，一经发现，将报请市政府予以关闭。

（三）对标自查，确保进度。停产停建矿山企业在停工前，要组织开展一次深入的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要制定停产停建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安全，并及时将停产停建情况报市安监局。各露天金属矿山企业要严格对复产验收表逐项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要尽快制定措施，落实资金，提前整改治理，保障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六**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促使全镇各在建建筑工地无证食堂主动申领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合法经营；促进各建筑工地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基础台账，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提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保障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3、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5、食品添加剂“五专”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各村（居、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信息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在建建筑工地食堂专项检查工作。

本次专项整治自7月12日开始，8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各村（居、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次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七**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规范全县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进一步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基础管理,保障全县非煤矿山节后能够安全平稳地恢复生产和建设,把好全年安全生产第一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号令)、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非煤矿山新、改、扩建的工程项目,证照及审批手续齐全的申请恢复生产的非煤矿山。

企业按照统一制定的验收标准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向县安监部门提出申请，安监部门接到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现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安监局下发复工复产通知书。

(一)审批手续不齐全;

(二)存在越界开采行为的;

(四)露天矿山未实行分层或分台阶开采的;

(五)证照不全或过期的;

(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七)井工矿山未进行人员核定的;

(八)法定代表人未签订《安全生产承诺》的。

(一)各有关部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非煤矿山复工复产验收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的重大意义,复工复产验收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年,引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预防为主,加强主管、落实责任”要求的有效方式,务必抓紧抓好。县人民政府要成立复工复产领导组,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一线督查;验收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从严把关;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组织开展好自检验收工作。

(二)安监部门和各企业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周密安排、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把复工复产验收与安全生产大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强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全面彻底,不走过场,保障工作质量。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重中之重,指导和帮助企业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提高行政执行力,严格标准、严格验收。对存在一定问题的企业要帮助和指导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尽早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对在验收工作中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批准复工复产的非煤矿山,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和事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和建设。

(五)安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未申请、未批准复工复产矿山的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巡回检查,严防非法违法组织生产和建设。

(六)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不予验收通过,要实行挂牌督办,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市项目复工复产方案篇八**

根据市、区、镇三级安全部门关于企业疫情后复工复产工作要求精神，切实加强我司（厂）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推进，确保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政策，为了我司（厂）各项疫情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我司（厂）特制定了以下疫情复工整改方案：

组长：公司主要负责人张聘曼

副组长：胡勇孙成宗

成员：各部门、科室、生产车间主任

各企业根据实际制定

（一）培训时间

20xx年2月10日

（二）培训地点生产部大会议室

（三）培训内容（按照疫情培训计划）

1、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技能、复工复产安全措施。

2、厂区车间消毒，进门检测体温，发放口罩；

3、内部人员情况登记

4、每日人员体温检测情况

5、物资防护登记

6、防护知识培训

7、消毒情况登记

8、返回公司人员健康记录

9、外来访客人员健康登记

（四）培训考核要求

发放疫情考核试卷，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xx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